

#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---

## 关于 2022 年度盐池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仲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3〕27 号）文件要求，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2022 年度盐池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，现将 2022 年度盐池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经费项目自评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#### （一）年初批复下达预算情况

2022 年度年初批复下达盐池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经费项目资金 2.25 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下达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承办全县劳动关系纠纷案件，2022 年仲裁院共受理登记各类劳动争议案件 113 件，通过审查不予受理案件 21 件，予以立案 92 件，涉及劳动者 92 人，涉案金额 207.13 余万元，其中确认劳动关系案件 27 件，工伤赔偿案件 34 件，经济补偿案件 31 件。年底结案 98 件，结案率 100%，其中调解结案 47 件，裁决结案 45 件，共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 156 余万元。深入贯彻执

行《劳动合同法》《社会保险法》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完善组织建设为保障，以健全制度为基础，以争议调解为重点，进一步规范争议案件处理，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构建了和谐的劳动人事关系。

## 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### 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#### 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2年度盐池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经费项目资金2.25万元，资金已全部下达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#### 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主要用于盐池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案件补助费用26600元；印刷费、仲裁专递邮寄费5680元；差旅费2622元（超预算部分使用年度考核奖励资金支付）。资金执行率为100%。

#### 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### （二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#### 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数量指标。仲裁院案件分为：独任案件；合议案件；集体案件。2022年度共审理案件92件，均为独任案件。

(2)质量指标。全部案件及时有效办结，办结率100%。

(3)时效指标。全部案件及时办结。

(4) 成本指标。仲裁案件补助费用 26600 元(为 2021 年度仲裁案件补助费用); 印刷费、仲裁专递邮寄费、劳动关系培训费 5680 元; 差旅费 2622 元(超预算部分使用年度考核奖励资金支付)。

## 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社会效益。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,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, 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

(2) 可持续影响。提升仲裁办案公信力及工作积极性, 增强社会责任感。

## 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: 人民群众对劳动仲裁的认可度提高 > 98%。

## 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局能按照绩效目标完成各项任务, 但还存在一些不足: 一是仲裁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; 二是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需进一步改善。下一步改进措施: 一是今后的工作中需加大培养力度, 多提供锻炼机会, 争取早日成熟。二是积极协调一间单独的调解室, 便于开展调解工作。

## 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开展绩效自评工作, 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、增强资金绩效理念、合理配置公共资源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、强化资金管理水平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。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, 将绩效评价结果在全单位公开, 把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

后年度资金使用的重要依据。

##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：2022 年度盐池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3 月 28 日